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文件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财预〔2025〕580号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
支出方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供销合作社、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38号）要求，现将中央财政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下达给你们，主要用于供销合作社社会化服务试点，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件1。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科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请有关县（市、区）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资金支出范围，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要抓紧推动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情况及时提出报账申请。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审核资金支付申请，具备支付条件的要及时履行支付程序，2025年12月底前支付率应到达70%以上。县（市、区）供销合作社按要求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项目进度信息以及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相关材料，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做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填报和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完毕后，市供销合作社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参与项目验收。

-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分配表
2.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7月8日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 分配表

市县	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818	
市本级小计	201	
陕州区	201	
直管县小计	617	
灵宝市	180	
卢氏县	237	
渑池县	200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 区域绩效目标表

(三门峡市陕州区)

专项名称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供销社	项目实施期	2025 年	
县级财政部门	陕州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陕州区供销合作社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1		
	其中:中央补助	20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不少于 2.01 万亩。目标 2: 服务对象生产成本降低。目标 3: 服务主体能力有效提升。目标 4: 项目区服务对象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2.01 万亩
			组织开展作业的农机数量	≥13 台套
			带动农民就业	≥13 人次
		质量指标	规范签订合同率	≥92%
			作业质量合格率	≥92%
		时效指标	服务及时性	服务作业与作物生产时间相匹配
	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生产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主体服务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	≥60%
			耕地规模化集中	适度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施用量	降低
			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主体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服务主体品牌影响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三门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